

經濟部 函

承辦單位：經濟部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15號
聯絡電話：02-23212200 分機：8362

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10樓之5

受文者：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商字第10701099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囑為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「清理完結」之登載，併註銷「清理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之登記一案，本部已配合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會107年6月7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1103771號函暨107年8月2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1119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既已依銀行法規定清理完結，無需依公司法規定再行清算程序，故無需辦理廢止其公司登記，併予敘明

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部長 沈榮津